

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《四川省非正式出版图书 编印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

川府发〔1988〕55号

现将《四川省非正式出版图书编印管理暂行规定》发布施行。

四川省非正式出版图书 编印管理暂行规定

（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）

第一条 为加强非出版单位编印图书资料的管理，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，结合四川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全省非出版单位因工作需要编印内部使用非营利性的教学参考书、讲义、教材以及业务、科技资料等（以下简称非正式出版图书），必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编印非正式出版图书，应由编印单位提出申请，写明编印的目的、图书内容、发送对象、印张数、印刷册数、开本是否收工本费，经主管部门审定后，送新闻出版或文化主管部门核准并发给准印证，方可印制。承印单位应凭准印证办理印刷业务。

第四条 中央在川单位和省级单位编印非正式出版图书，须经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核准，发给准印证。省级以下单位编印非正式出版图书，须经当地地、市、州新闻出版或文化主管部门核准，发给准印证；其中异地印刷的，由印刷所在地地、市、州新闻出版或文化主管部门，核准发给准印证。

核发准印证可适当收取工本费和管理费，每种图书期费不得超过十五元，用于非正式出版图书管理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准印证由省新闻出版部门统一制发样张。

第五条 编印非正式出版图书应控制印数，一般不得超过一万册。编印者和承印者应按核准数量印制。

第六条 非正式出版图书只作内部发送，不得向社会征订出售。如要收取工本费，应在封底注明内部资料和工本费数额，不得提高收费标准，从中牟利。

第七条 编印非正式出版图书，应保证质量。严禁编印有反动、淫秽、荒诞内容的图书。编印单位在出书后，应向主管部门和核发准印证单位分别缴送样书各二册，以备检查。

第八条 新闻出版或文化主管部门，应会同公安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对非正式出版图书进行不定期检查。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。

第九条 非出版单位和承印单位编印非正式出版图书，违反本规定的，由新闻出版或文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，视其情节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停业整顿、没收非法出版图书、没收非法收入、处非法出版图书总定价五倍以下罚款、吊销注册登记证或营业执照。对直接责任人或领导者由其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。罚没收入一律上缴财政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